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珍瑛

　　陳文旺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銘

被　　告　楊盛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彩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8,000元，惟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,542,31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60,805元x占用面積57平方公尺+原告請求之起訴前之不當得利17,315元+380元+58,7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035元，原告僅繳納8,000元，尚不足35,0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